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

股東會地點：桃園假日大飯店（桃園市大興路二六九號）

# 承認暨討論事項

## 1、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2)、 謹提請承認。

## 2、承認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如下：業經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2)、 九十五年度股東股利，經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新股股票 10 股及現金股利發新台幣 4,500 元。

(3)、 謹提請承認。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上期末分配盈餘					1,759,433,086
本期淨利					
本期稅前淨利					12,685,875,703
所得稅費用					1,355,034,904
本期稅後淨利					11,330,840,799
減：法定盈餘公積					1,133,084,08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數					3,717,351
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	【註 1】				11,953,472,454
分配項目：					
董事監察人酬勞					16,700,000
員工紅利-股票					385,0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192,500,000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配發○·一元		196,944,500
股東紅利-現金	【註 2】		每股發放四·五元		8,862,50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99,825,454

【註 1】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分配盈餘原則：先分配九十五年度可分配盈餘。

【註 2】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以轉回未分配盈餘方式處理。

### 3、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及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謹提請討論公決。

### 4、討論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周轉金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擬自九十五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196,944,500 元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385,000,000 元轉增資，另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787,778,000 元轉增資，共擬增資新台幣 1,369,722,500 元。新股照票面金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21,064,172,500 元，分為 2,106,417,250 股。

(2)、本次發行之新股，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配股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按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 1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 40 股之比例分配(合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之，其股份統由財團法人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

(3)、謹提請討論公決。

### 5、討論修訂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之規範及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三條。

(2)、謹提請討論公決。

### 6、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就新增之兼職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

(3)、謹提請討論公決。

**臨時動議**

**散會**